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煒壬

記錄：劉惠琪

四、主持人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霧峰段坑口小段 73-1464 號等地號(64 建都營使字第 00359)，因本案於民國 64 年請取部分使用執照，而在實施基地套繪時，台中縣政府卻將其全區進行套繪造成後續無法進行建築行為，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位於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73-1636 地號等，共 347 筆建築基地面積 560057.54 m<sup>2</sup>，因民國 64 年申請開發整地核准建築後，已領取 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 號部分使照，因當時尚未實施基地套繪作業。
2. 爾後在實施基地套繪後，將全區以開發區域套繪管制，現因尚有大部分基地未申請建照興建使用，造成後續無法申請建照必須先解除套繪，影響權益至鉅。
3. 因本案原以分為 20 區(詳全區圖說-附件 1)，目前已將 64 年至 105 年可彙集之使照資料彙集完成及分區計算建蔽率(詳各分區圖說-附件 2 及二十區域地號統合表附件-3)，分

別區分為基地無建物及有建物兩種類型，基地無建物，應可直接申請解除套繪，而基地上有建物類型，建議同意各區總建蔽率無超過 40%可申請解除套繪，爾後該區進行建照申請時，設計單位須檢討原有各區之總建蔽率及設計基地建蔽率，並需至基地現地實地勘查，且須調閱基地周遭建物範圍及相關道路，確定基地上並無建築物及道路方可申請建造執照。

#### 前次委員會意見：

1. 建議以每區為單位提案作檢討。
2. 請建築師再釐清現況建築物相對應建築基地，並補充詳細調查說明再提案討論。

#### 決議：

請建築師補充 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 號使用執照分區檢討方式及建築物申請狀況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 案由：

本案基地(如附圖)坐落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408-2 等 2 筆地號，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72M，基地地面(G.L)認定，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案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72M(詳附圖)，若依建築物接觸地面最低點為基地地面(G.L)則基地 80%以上皆需計入建築面積。
2. 是否得以面臨道路之平均高程認定為基地地面(G.L)。
3. 檢附相關圖面，提請討論。

**幹事會意見：**

1. 請補充本案未臨道路(鄰地)側相關高程資料。
2. 備齊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

請依幹事會意見補充未臨道路(鄰地)側相關高程資料予建造科，倘無顯著高程差異，則同意本案以建築師所提之平均高程為基準作為基地地面(G.L)，並仍以建築物接觸地面之最低點檢討建築物高度。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 106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住宅科樓上>民權路 99 號

三、主持人：陳煒壬

記錄：劉惠琪

四、出席者：

劉惠琪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王俊傑	公差	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	楊博閔
副召集人	紀英村			
委員	陳煒壬	陳煒壬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哲
幹事執行 秘書	賴宗達	賴宗達		
委員	賴祐成		建管管理科	王林恩
委員	朱啟華	朱啟華		林秋美
委員	葉水龍	葉水龍		曾佑文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王國聰
委員	羅榮源	<del>羅榮源</del>		羅成檢
委員	吳亦閔	吳亦閔		吳亦閔
委員	林明勝			
委員	柯貴勝	柯貴勝		
委員	林坤賢	請假		
委員	紀吉川	紀吉川		